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7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昭民
選任辯護人　洪紹穎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新安
選任辯護人　蔡睿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曾昭民、李新安、張明源、何宗欣、曾盟元（張明源、何宗欣、曾盟元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由原審法院審理中）、王添祥（已歿，經原審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均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不得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亦知悉渠等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不得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竟為下列行為：

㈠曾昭民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得悉張明源就其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有整地填平之需求，經曾昭民、王添祥與張明源就本案土地回填事宜接洽後，其等竟與何宗欣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曾昭民於111年4月7日與張明源簽訂填土協議書，約定由曾昭民負責統籌傾倒廢棄物至本案土地事宜，曾昭民並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8月間，委託王添祥管理本案土地之傾倒廢棄物事宜，王添祥再指揮何宗欣接洽有傾倒需求之司機駕駛不詳車輛，將含有營建混合物（含廢鐵、廢塑

膠、廢木材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

㈡曾昭民、張明源承前犯意，復與李新安、曾盟元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12年8月起，由曾昭民委託李新安接替王添祥管理本案土地之廢棄物傾倒工作，李新安再指揮有傾倒需求之司機等駕駛不詳車輛及曾盟元於112年8月25日駕駛車號0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號00-00之營業半拖車，將含有營建混合物（含廢鐵、廢塑膠、廢木材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

㈢曾昭民、李新安因上揭行為分別從中獲利新臺幣（下同）10萬元、21萬元。嗣經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112年11月21日14時許至上址稽查，發現本案土地之廢棄物合計填滿面積7,954.69平方公尺，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下稱保七第三大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上訴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新安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8頁、第220至221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李新安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李新安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即被告曾昭民係對有罪部分全部上訴（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第220頁）。

貳、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曾昭民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0至121頁、第222頁），本院審酌該

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被告曾昭民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曾昭民固坦認曾與張明源就本案土地簽訂填土協議書，約定由其負責本案土地之填土工程，被告曾昭民曾先後於事實欄所載期間，分別委由王添祥、李新安處理本案土地之回填事宜等情，惟否認有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本案土地實際上均由王添祥、李新安自行處理，被告曾昭民並未指揮司機載運廢棄物，亦未至現場監工或收取費用。李新安只告知被告曾昭民有開挖地下室所產生之土方需要去處，並未告知要傾倒營建廢棄物，且填土轉讓協議書已約定僅能回填合法土方，被告曾昭民主觀上並無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故意。被告曾昭民在原審係因原審法官表示其既與地主簽約即屬共犯，其認罪及完成廢棄物之清理後，可能獲得緩刑，始為認罪陳述，但因嗣後被告曾昭民得悉清除廢棄物之估價費用過鉅，遠非被告曾昭民所能負擔，被告曾昭民乃維持無罪答辯等語。

二、經查：

㈠本案土地為張明源所有之農牧用地，原係地勢低窪之山凹地，張明源因有填平土地之需求，經被告曾昭民、王添祥與張明源接洽後，被告曾昭民於111年4月7日與張明源簽訂填土協議書，約定由曾昭民負責回填土地，工程期限為5 年。被告曾昭民並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8月間，委託王添祥管理本案土地之回填事宜；自112年8月起至112年11月21日保七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會同環保局人員至現場稽查時止，則由李新安接替王添祥管理本案土地之回填工作等情，業經被告曾昭民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無誤（本院卷第99頁、第246至24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新安、張明源、王添祥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部、土地標示部資料、地籍圖、被告曾昭民與張明

源簽訂之填土協議書、被告曾昭民與李新安簽訂之填土轉讓協議書附卷可稽（警卷第11頁、第111至115頁、偵一卷第113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㈡王添祥於111年5月至112年8月期間，復指揮何宗欣接洽有傾倒需求之司機駕駛不詳車輛，將含有營建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李新安於112年8月至112年11月21日期間，則接洽有傾倒需求之司機等人駕駛不詳車輛，及曾盟元於112年8月25日駕駛車號0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連結車號00-00號之營業半拖車，將含有營建混合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嗣警方於112年8月25日、11月6日巡查時，發現該地位處偏僻，卻有大型車輛持續進出；警方於112年11月6日三度前往本案土地巡查，現場回填土方已將近填滿，警方乃會同環保局於112年11月21日前往本案土地稽查，發現現場堆置大量營建混合物，包含廢鐵、廢塑膠、廢木材等物，且已填滿本案土地全部範圍（面積為7,954.69平方公尺）。而被告曾昭民與李新安、張明源、何宗欣、曾盟元等人，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等節，業經同案被告王添祥、何宗欣、李新安、曾盟元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屬實，被告曾昭民對此亦無異詞（本院卷第99頁），並有車號000-00、89-GA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保七第三大隊第三中隊113年4月10日偵查報告、警方蒐證照片、現場稽查照片、環保局113年1月9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330000100號函暨所附環保稽查工作記錄單在卷為憑（警卷第1至3頁、第103至109頁、本院卷第155至178頁），此部分事實亦均堪認定。

㈢被告曾昭民為本案土地回填作業之統籌負責人，對於王添祥、李新安利用本案土地收受、傾倒營建混合物，主觀上均有所悉

1.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明源於警詢、偵查中一致供稱：我年紀大了，想把本案土地填平較好種植使用，曾昭民和一位綽號「添雄」（應即為王添祥）共來找我三次，我才答應由他幫

忙填土。協議書是曾昭民寫好拿來給我簽名，他說我不用出錢，他幫我把地填好。我都是跟曾昭民接觸，王添祥是曾昭民同意他去做填土工作。填土過程我偶爾會去上面看一下，有看到建築拆房子拆下來的水泥塊、土、一點點木材，我去現場看過十來次，我有跟曾昭民反應，都是水泥塊要怎麼種植，他說下面要放水泥塊，上面要蓋土，後來還沒有蓋好土，就被查獲等語（警卷第5至9頁、偵一卷第108頁）。

2.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新安於警詢、偵查中陳稱：去年我聽說東照山咖啡店旁可以收營建混合物，我跟曾昭民原本就認識，所以透過他得知，我就跟曾昭民談接手該土地回填的工程。我整地時，底層放建築拆下來的磚塊，前面的人也是類似這樣作，後來上面要舖土下去作種植用，警方就找我去做筆錄了（警卷第75頁、偵一卷第120頁）；繼於本院審理中結證：一開始我都是跟王添祥聯絡，王添祥說本案土地的地主有地要回填，王添祥說曾昭民跟地主比較熟，跟地主簽約的是曾昭民，所以我和曾昭民簽填土轉讓協議書，我跟曾昭民說我有廢棄物找不到地方可以倒，他說那塊土地要填土可以去倒等語（本院卷第224至232頁）。

3.被告曾昭民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土地之回填土方作業由我與張明源洽談並主導工程進行，填土協議書的內容是我擬定的，由我負責填土。現場一開始自111年5月到112年8月都是王添祥帶進去的，之後由李新安負責，我知道王添祥與李新安叫人家來倒土，我111年到112年間去現場看過幾十次等語（警卷第33頁、偵一卷第109至110頁、本院卷第247至248頁）。

4.綜據前述張明源、李新安、被告曾昭民之供述可知，張明源係因被告曾昭民數度主動接洽，始與被告曾昭民簽訂填土協議書。又王添祥、李新安均係經過被告曾昭民同意，李新安復另與被告曾昭民簽立填土轉讓協議書後，方得於本案土地上進行填土作業。依上開填土協議書之內容，被告曾昭民與張明源約定由被告曾昭民負責承包本案土地之填土工程，工

程期限為開始施工後5年，足認被告曾昭民確為本案土地回填作業之負責人，並有安排、支配本案土地回填事宜之實質權限。而張明源於本案期間，曾向被告曾昭民質疑回填物都是水泥塊要如何進行種植；李新安於簽立填土轉讓協議書時，更明白向被告曾昭民表示其有廢棄物無處傾倒，被告曾昭民即告知本案土地需要填土，可以前往傾倒；李新安更指明其與前手之整地方式，均係將建築拆除後之磚塊鋪於底層，之後再打算於上方覆土，顯見本案土地在李新安接手前後，均有以營建拆除物回填之情形。再觀之本案土地現場稽查照片，清楚可見該地堆置水泥塊、石塊、廢木材、廢鐵、廢塑膠等大量營建混合物，品項摻雜未經分類，且大小不一，形態破碎，表面並無乾淨之土壤覆蓋。酌以被告曾昭民於偵查中自承曾於本案填土期間前往本案土地幾十次，由該土地回填之實況，當可輕易得悉王添祥、李新安安排車輛進場傾倒之物，實包含大量營建事業廢棄物在內，然其非但未制止車輛繼續進場，反持續容任其等使用本案土地，足認其對於載運、回填之物包含營建混合廢棄物一事，主觀上確有知悉並為其容許。

㈣被告曾昭民與張明源、王添祥、何宗欣、李新安、曾盟元等人間，具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因係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故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對於犯意聯絡範圍內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承前所述，被告曾昭民先與張明源簽訂填土協議，取得本案土地回填事務之安排、管理權限，並負有將土地填滿之契約義務；其後先同意王添祥使用本案土地，再與李新安簽訂填土轉讓協議書，使王添祥、何宗欣及李新安得以接洽工程業者及駕駛人，陸續將營建混合廢棄物載入本案土地傾倒。被告曾昭民雖未親自駕車載運廢棄物，亦未逐一接洽每名司機，然其藉由提供、轉交本案土地回填權限，使其他共同正犯得以將該處作為工程廢棄物的最終去處，並藉此履行其對

張明源所負填滿土地之義務，實屬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至為關鍵之行為分擔。又被告曾昭民既知悉王添祥、李新安係安排工程產出物及營建混合物進場，仍先後同意其等持續使用本案土地，且於實際發現水泥塊等物後仍未制止，足認其與王添祥、何宗欣於前一階段，以及與李新安、曾盟元於後一階段，分別具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至被告曾昭民辯稱其未親自載運、未在現場監工，且未取得司機支付之每車費用等節，縱然屬實，僅涉及共同正犯間的內部分工及犯罪所得分配，並不影響其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之成立。

㈤被告曾昭民其餘辯解不足採之說明

1.被告曾昭民雖辯稱其僅知李新安要載運開挖地下室之乾淨土方，不知含有營建廢棄物，王添祥、李新安自行找人傾倒廢棄物，其並不知情云云。然被告曾昭民此部分辯解，顯與前述各項積極證據不符，尤以證人李新安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確證稱其曾向被告曾昭民表示有「廢土」及「廢棄物」找不到地方傾倒等情（本院卷第229頁、第231頁），被告曾昭民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於回填期間曾看見水泥塊回填至本案土地，其有詢問張明源是否可以（本院卷第246頁），其所辯完全不知本案土地回填物包含營建廢棄物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從採信。

2.被告曾昭民及其辯護人復以前述填土轉讓協議書已明白約定應使用合法土方，主張被告曾昭民欠缺犯罪故意。然契約上之形式記載，與當事人之實際認知及行為，尚屬二事。衡以被告曾昭民為與地主張明源締約並負責回填土地之人，雙方約定工程期限長達5年，且本案土地面積甚廣，倘若被告曾昭民並無非法傾倒廢棄物之故意或認識，則其對於回填本案土地之大量合法土方來源，於與地主張明源簽約前，理應有明確合理之規劃。然依被告曾昭民所述，其於與張明源簽約後，即將現場回填作業先後交由王添祥、李新安處理，對於王添祥、李新安實際傾倒物品之來源、種類，毫不過問，亦

未曾查證（本院卷第246頁、第249頁），且於知悉李新安係因有工程廢土、廢棄物無處傾倒而要求使用本案土地，仍未要求李新安提供合法土方證明或依法辦理清除、處理程序，即同意李新安聯繫司機進場傾倒，自難僅憑協議書上「合法土方」之記載，即認其主觀上無犯罪之故意。

3.被告曾昭民另辯稱其於原審審理時，因原審法官告知認罪協商及清除本案土地之廢棄物完竣後，可獲得緩刑，其始為認罪之陳述云云。依卷附原審各次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筆錄所載，被告曾昭民於113年9月12日、同年12月13日、114年5月2日準備程序中均表示認罪，並請求與檢察官認罪協商（原審卷第156頁、第198頁、第283頁），然檢察官表示須全體被告將本案土地之廢棄物清除完畢後，始可能開啟認罪協商程序（原審卷第283頁），而因本案廢棄物清運所需費用過鉅，被告曾昭民與其餘同案被告遲遲無法完成清除作業，檢察官並未開啟認罪協商程序（原審卷第449頁）。被告曾昭民明知本案並未正式進入認罪協商程序，仍於114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中表示認罪，且經原審特別詢問其是否充分了解檢察官訴追的犯罪內容，並基於自由意志且未受強暴、脅迫而認罪，其明確回答「是」（原審卷第448頁），復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及立即進行審判程序，於該日審判程序中，亦表示願意認罪，並肯認自白出於其意思（原審卷第467至468頁），堪認被告曾昭民於原審審理之自白確基於任意性為之，並未受原審訴訟程序或原審法官說明之誤導，其於本院改口否認犯罪後，始將其原審歷次認罪陳述歸因於原審法官之引導或緩刑期待，核與前述原審各次筆錄所呈現之完整過程不符，應係為合理化其於本院翻異前詞而為，無從採信。

4.被告曾昭民末辯稱其本案並無實際利得，其於警詢中供稱獲利10萬元，只是其預計可節省之費用，其準備的400至500方土方尚未實際運入本案土地云云。然被告曾昭民於警詢時已坦稱：其回填的土方大概400至500方左右，省30車次之土尾

費，獲利10萬元左右等語（警卷第33頁），依其回答脈絡，被告曾昭民所指係其已利用本案土地回填，而因此節省之費用，非僅陳述將來預計運入之土方或尚未實現之利益。衡以依上開填土協議之約定，被告曾昭民須負責將本案土地填平，卻未向地主張明源收取任何費用，而回填土地客觀上須支出土方取得、車輛運輸、機具及人力等成本，倘被告曾昭民毫無利得，反須承擔上開成本及土地回填所生責任，實與一般交易常情有違。是被告曾昭民於警詢中之上開供述，自較符合客觀事證及一般經驗法則，堪予採認；參以被告曾昭民於原審審理中，亦表示其警詢關於本案獲利之供述屬實，且對以10萬元計算其犯罪所得無意見（原審卷第450頁），益徵被告曾昭民改稱其本案並無實際獲利云云，應屬事後卸責之詞，殊無足取。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曾昭民如事實欄所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兼列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新安部分之認定）

一、被告曾昭民部分

㈠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清除」，係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稱「處理」，則包括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被告曾昭民取得本案土地回填事務之安排權限後，明知王添祥、何宗欣、李新安等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先後同意其等使用本案土地，並藉由其等接洽車輛及司機，將營建混合廢棄物自他處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回填及掩埋。其所共同參與者，兼有廢棄物之運輸及最終處置行為，是核被告曾昭民就事實欄一、㈠至㈡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㈡被告曾昭民與同案被告張明源、王添祥、何宗欣就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及被告曾昭民與同案被告李新安、張明源、曾盟元就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

㈢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 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曾昭民於事實欄一、㈠、㈡所載期間內，反覆從事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為集合犯，應僅論以一罪。

二、被告李新安原審所認定之罪名

原判決認被告李新安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與同案被告曾昭民、張明源、曾盟元就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李新安就事實欄一、㈡所為反覆實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核屬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伍、上訴論斷

一、原審認被告曾昭民罪證明確，及就被告曾昭民、李新安（下稱被告2人）上開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損害周圍土地及生態環境，所侵害法益之情節及程度難謂輕微，所為實值非難；酌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曾表示願意清理本案土地留存之廢棄物，惟經環保局限期提報本案土地之清理計畫，迄未提報任何清理計畫，致本案土地迄未進行清理工作乙節，此有環保局114年12月9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39227600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433至435頁），再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犯罪參與期間、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獲得之利益及角色分擔程度，與渠等各自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復考量被告曾昭民自述國中畢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月收入不固定之經濟狀況，近期身體狀況尚可，以及被告李新安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也無收入，心臟衰竭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曾昭民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李新安有期徒刑1年3月。另就被告曾昭民本案犯行所獲得10萬元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曾昭民之認事用法及沒收諭知，俱無不合，對於被告2人之量刑亦屬允當。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

㈠被告曾昭民上訴意旨略以：其並無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原判決未為其無罪之諭知，實有違誤；倘鈞院仍為其有罪之認定，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並諭知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

㈡被告李新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審酌其犯後態度良好，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曾昭民本件犯罪事證明確，其各項辯解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

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始有適用餘地。本件被告曾昭民之犯罪時間甚長，被告李新安之犯罪期間亦非短，其2人將數量龐大之混合廢棄物傾倒、回填在屬農牧用地之本案土地上，最終合計填滿面積達7,954.69平方公尺，對於土地正常使用及環境生態之危害甚鉅，且至今仍未就上開廢棄物進行清理，其等犯罪情節實非輕微，客觀上顯均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科以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之特殊情狀，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

減其刑，自屬無據。

㈢復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未有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及被告2人之個別犯罪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輕重失當之情形。被告曾昭民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罪，固係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然衡諸其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及實際作為，實無任何較原審量刑時更為有利之量刑因子；被告李新安上訴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良好、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等情，亦均經原審量刑時予以考量。是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陳事項，均難以動搖原審量刑結論，無從據為撤銷原判決科刑之事由。況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對被告曾昭民、李新安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均僅略高於法定最低刑，且未併科罰金，足認原審已依其等個別參與情節及有利、不利事項為適度區分，且所量處之刑度均難認有何過重之情。被告2人猶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均無可採。

㈣被告李新安固另請求給予緩刑之諭知，然緩刑之宣告，除須具備法定要件外，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節及犯後表現，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為之。被告李新安本案參與程度並非輕微，且就其於本案土地上所傾倒、堆置之大量廢棄物，迄今仍無任何實際清理作為，自難認其僅受刑之宣告即足以促其自新，而有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至其所患心臟衰竭之身體狀況，業經原審列入量刑審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病況已達不能入監服刑之程度，爰不為緩刑之諭知。

四、綜上，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本案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簡稱	卷宗詳細案號
警卷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保七三大三中刑偵字第1130002371號卷（影卷）

偵一卷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99號卷（影卷）
審訴卷	橋頭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8號卷（影卷）
原審卷	橋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50號卷一（影卷）
本院卷	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72號卷